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龍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俊龍正值壯年，與告訴人郭婉婷為朋友關係，僅因口角糾紛，不思理性處理，率爾對告訴人暴力相向，顯見其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顯有不足，且不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毆打告訴人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並考量被告素行不佳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），再審酌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婉庭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07 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調偵字第283號

13 被 告 陳俊龍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俊龍與郭婉婷前為朋友。陳俊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16時
20 許，在綽號「草莓」之友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21 頂樓處，因故與郭婉婷有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
22 打郭婉婷，致其受有左臉頰鈍傷合併瘀青腫脹之傷害。嗣郭
23 婉婷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。

24 二、案經郭婉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（一）被告陳俊龍於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。

28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郭婉婷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29 （三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5月25日診斷證明書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04 檢 察 官 徐綱廷